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開放及改善港務局大樓外的參觀及休閒空間

今年是澳門申遺成功二十周年，「澳門歷史城區」作為國家第31處的世界遺產，毫無疑問是澳門別具價值和意義的「金名片」，「澳門歷史城區」由8個前地、22處歷史建築物、連接各前地及歷史建築物的街道以及其緩衝區所組成，見證了澳門這個海港城市數百年發展的歷史痕跡、中西文化融匯交流的特點，更重要是在城市和社會的發展下，這裡依然保持原貌，既是居民生活、社會運作的一部份，亦是澳門珍貴的文化遺產。

近日有居民反映，屬於「澳門歷史城區」組成部份的港務局大樓（原摩爾兵營舊址），原本一直對外開放的大樓外廊突然被圍封，並豎立了「辦公區域不對外開放」的告示牌，禁止其他人進入外廊範圍。查看文化局的澳門世界遺產網站的參觀資訊，海事及水務局大樓外廊的開放時間為早上9時至傍晚6時；而旅遊局的澳門世界遺產景點介紹則顯示「因工程關係，港務局大樓及外圍長廊區域暫停對外開放。」

自從海事及水務局大樓落成後，新舊大樓之間的休憩公園以及通往鮑公馬路的山坡步行徑已成為不少居民及旅客的休閒觀光好去處，更被媒體稱為「秘徑」。休憩公園及步行徑的設計具有特色，與山體的自然環境融合，但可惜廣場一部分的空間長期被「水馬」及圍板封閉，架起帳篷用作停車空間，亦設有停車場的閘門，影響世遺景點的整體觀感。

另外，根據2014年6月4日的土地工務運輸局關於海事及水務局大樓建築物的新聞稿，「是次工程將利用公園的地形變化，建造步行徑和升降機，打造通往主教山的便捷通道，使新大樓及周邊空間塑造成串連區內世遺路徑的重要節點，優化步行環境。市民可利用依山坡而建的步行徑由西望洋巷往鮑公馬路中段再步行上主教山，或可乘獨立的升降機由公園往辦公大樓頂層的天面花園經行人通道往鮑公馬路中段。」有關項目原本規劃由公園往天台花園設有升降機且開放給公眾使用，為市民及長者提

供無障礙出行，但本人在2023年發現當局在通往天台花園的天橋設置了閘門及「非本局人員不得進入」的標示。

為此，本人在上屆政府時已曾就海事及水務局大樓的無障礙設施應向公眾開放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當局在回覆質詢時表示，「由於該局是民防架構成員，其辦公設施必須確保能隨時使用以應對突發民防事件，而該處已設置維持大樓運作的必要設施，並擺有部份危險設備，倘向公眾開放，除了加重日常管理的難度外，也會容易產生保安漏洞直接影響大樓運作。故此決定取消對外開放。」

然而，最近有居民要求本人到場了解時發現，上述天橋閘門的標示已由「非本局人員不得進入」改為「內有可通往地面層之升降機，僅開放予長者、孕婦及殘疾等有特殊需要之人士使用，如有需要，請聯絡當值保安協助」，可見當局已知居民的需求，更重要是，原本設計向公眾開放的升降機及通道根本與大樓內部沒有直接聯通，上屆政府所指的開放相關通道容易影響大樓運作的陳述與事實不符，開放根本不涉及保安及影響部門運作，故當局現時仍未按當初承諾將無障礙通道及天台層開放予公眾，以及要求有需要人士每次使用均要聯絡保安，既浪費居民時間亦浪費人手資源，完全是今屆政府明令禁止的消極作為的作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日有居民反映，原本一直對外開放的港務局大樓外廊突然被圍封，並豎立了「辦公區域不對外開放」的告示牌，但文化局的網站仍然顯示外廊的開放時間，而旅遊局的網站則顯示因工程關係暫停開放，到底當局將外廊圍封的真正原因是什麼？世遺景點是本澳重要的旅遊資源，該建築物及外廊別具特色的設計風格，吸引不少居民及旅客留影，當局何時會重開原本一直開放的外廊區域讓市民及旅客繼續參觀，全面感受世遺這張「金名片」？

二、世遺景點港務局大樓旁的海事及水務局休憩公園以及通往鮑公馬路的山坡步行徑成為不少居民及旅客的休閒觀光好去處，建築物及公共設

施具設計特色，與山體及歷史建築物互相融合，但現時廣場部分空間長期被「水馬」及圍板封閉，架起帳篷用作停車空間，並設有停車場的閘門，影響世遺景點的整體觀感。該處為「澳門歷史城區」的核心部分，街道風貌、市政設備等受到第4/2024號行政法規《“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規限，包括確保「澳門歷史城區」的街道和公共開敞空間的特色及氛圍；在「澳門歷史城區」安裝市政設備時應避免對整體景觀產生負面影響等，現時停車場的安排是否符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要求，以及獲得文化局同意？文化局為何沒有對此依法主動作出監管？為配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持續優化城區內的空間環境品質的原則，政府部門會否以身作則撤走圍封的「水馬」及圍板，開放戶外空間讓公眾使用，確保「澳門歷史城區」的公共開敞空間的特色及氛圍？

三、本人早在2023年已就海事及水務局大樓原本應向公眾開放的無障礙設施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當局回覆表示「該處已設置維持大樓運作的必要設施，並擺有部份危險設備，倘向公眾開放，除了加重日常管理的難度外，也會容易產生保安漏洞直接影響大樓運作。故此決定取消對外開放。」但據本人現場觀察，該通道及升降機只連接公園及天台花園的開放空間，並不連通大樓內部，加上其規劃設計及實際建造都是以向公眾開放的原則進行，為何會在交予當局管理後才改變原本用途？最近上述通道天橋閘門的標示已由「非本局人員不得進入」改為「僅開放予長者、孕婦及殘疾等有特殊需要之人士使用，如有需要，請聯絡當值保安協助」，可見當局已知居民的需求，但若每次使用均要聯絡保安，既浪費居民時間亦浪費人手資源，完全是今屆政府明令禁止的消極作為的作風！當局到底何時會將該天台、連接橋及升降機開放予所有公眾使用？今後當局有何實質措施，避免按規劃設計及建造的建設及設施，尤其是應向公眾開放的設施不會再出現上述不合理的情況？